（上接D18版）

（26）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13层1307房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901室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电话：（0371）7639999、（010）85252568
传真：（010）85252655
联系人：李杰
客服热线：400-6198-888
公司网站：www.mszq.com
（27）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肖钢
传真：（010）66594946
客服电话：95566
公司网站：www.boc.com
（28）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8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8号
法定代表人：郭少泉
联系人：滕克
电话：0532-85709787
客服电话：40066-96588
公司网址：www.qdcb.com
（29）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立哲
电话：（0755）25859591
联系人：霍兆龙
客户服务电话：40066-99999
公司网站：www.18ebank.com
（30）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客服电话：95577
公司网址：www.hxb.com.cn
（3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电话：（021）62580818
传真：（021）86706666
联系人：芮敏琪
客服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32）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53519888
联系人：张瑾
全国热线：4008-918-918
公司网站：www.962518.com
（3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电话：（021）50818887-281
联系人：刘晨
客服热线：400-8888-788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34）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联系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680
联系人：钟康莺
客服热线：400-888-1551
公司网站：www.xcsc.com
（35）国元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寿春路179号国元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电话：（0551）2207936
传真：（0551）2207935
联系人：程惟
客服热线：400-8888-777
公司网站：www.gyzq.com.cn
（36）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徐世旺
联系电话：0451-82336863
客服电话：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2288
公司网站：www.jhzq.com.cn
（37）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刘弘
电话：010-59226788
传真：010-59226799
联系人：谢亚凡
客服电话：4008878827
公司网址： www.ubssecurities.com
（38）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100007）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100007）
法定代表人：常喆
客服热线：400-818-8118
公司网站：www.guodu.com
（39）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电话：（0755）83707413
传真：（0775）83700205
联系人：武斌
客服热线：95563
公司：www.ghzq.com.cn
（40）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电话：0755-82400862
联系人：周路
客服电话：4008816168
网站：www.pingan.com
（4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客服热线：95565、400-8888-111、（0755）26951111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42）宏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558305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4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电话：（010）85108227
传真：（010）85109219
联系人：滕涛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站：www.abchina.com
（4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联系人：丰靖
电话：（010）65550827
传真：（010）65550827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公司网站：bank.ecitic.com
（45）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电话：010-68098778
传真：010-68560661
联系人：李伟
客服电话：95595
公司网址：www.cebbank.com
（46）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294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294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电话：021-63586210
传真：021-63586215
联系人：胡技勋
客服电话：96528（上海地区962528）
公司网址： www.nbcb.com.cn
（4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徐伟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客服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48）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联系人：吴宇
客服电话：95503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49）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4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58351666
传真：（010）83914283
联系人：吴杰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50）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4号
办公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4号
法定代表人：于宏民
电话：0411-39673202
传真：0411-39673219
联系人：谢立军
客服电话：4008-169-169
公司网站：www.hlzqgs.com
（5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潘锴
电话：0431-85096709
客服电话：0431-96688
公司网址：www.nesc.cn
（52）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196号
办公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196号
法定代表人：邢增福
联系人：姜晟
电话：（0577）88990085
传真：（0577）88995217
客户服务电话：96699（浙江省内）962699（上海地区）,0577-96699（其它地区）
公司网站：www.wzbank.com.cn
（53）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王兆权
客户服务热线：400-651-5988
公司网站：www.bhzq.com
（54）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层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人：马贤清
电话：0755-83025022
传真：0755-8302562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
公司网站：www.jyzq.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5、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5、6层
法定代表人：陈敏
总经理：窦玉明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雷青松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基金募集时）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秦悦民、王利民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楼
法定代表人：沈钰文
联系电话：（021）24052000
传真：（021）54075507
联系人：徐艳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重要提示"部分对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进行了更新。
2、四、基金的投资"部分，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更新至2011年9月30日。
3、五、基金的业绩"部分对基金业绩更新至2011年9月30日，并更新了历史走势对比图。
4、六、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本基金基金经理等内容进行了更新。
5、十八、基金托管人"部分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主要人员情况、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更新。
6、二十、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代销机构信息进行了更新。
7、二十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对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电话、传真，基金托管人的注册资本等信息进行了更新。
8、二十四、其它应披露事项"部分对报告期内应披露的本基金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1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42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11年12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11年12月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添利A	添利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207	15002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添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2011年12月2日为添利A的第4个开放日，即该日办理添利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添利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添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前一个工作日。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添利A的第4个开放日为2011年12月2日。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添利A在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本公司直销网点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其中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添利A的申购申请发生比例确认时，则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申请，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作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为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价格为"确定价"原则，即添利A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添利A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添利A份额余额少于5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投资者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3个月为添利A的一个开放周期，持有期限为一个开放周期的，添利A的赎回费率为0.1%；持有期限为一个（不含）以上开放周期的，添利A的赎回费率为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价格为"确定价"原则，即添利A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投资者可多次提交赎回申请，本次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添利A份额（包括添利A因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增加的份额）均可申请赎回。

（3）本次开放日结束后，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添利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网点与网上交易）。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代销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

（2）代销券商：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中航证券、招商证券、渤海证券、齐鲁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新时代证券、长江证券、华泰证券、平安证券、世纪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上海证券、安信证券、宏源证券、广州证券、信达证券、英大证券、华安证券、国联证券、国金证券、东海证券、国信证券、西南证券、华宝证券、西藏同信证券、国元证券、华福证券、华泰联合证券、爱建证券、东莞证券、方正证券、中信证券、民生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邮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天相投顾、华龙证券、华融证券。

（3）如本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将及时公告。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在添利B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添利A、添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添利B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添利A和添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添利A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添利A开放日，按照折算比例调整添利A基金份额，同时将添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000元。

添利A开放日当日通过本公司网站以及指定报刊披露的净值仍然为折算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不是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开放日当日，添利A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与赎回。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添利A的第4个开放日即2011年12月2日，办理其申购、赎回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0年11月20日《证券时报》和2010年11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基金份额划分为添利A、添利B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2:1。添利A和添利B的收益计算与运作方式不同，其中，添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开放一次；添利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封闭期为5年，本基金在扣除添利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添利B享有，亏损以添利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添利B承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添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折算一次，添利A在每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添利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添利B的份额数为999,979,831.67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在每个开放日，本基金以添利B的份额为基准，在不超过2倍添利B的份额范围内对添利A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如果添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确认后，添利A的份额余额大于2倍添利B的份额余额，则在不超过2倍添利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添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届时投资者的有效申购申请将不能全部确认为添利A的份额。

具体的确认计算方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添利B自2011年12月2日至2011年12月5日实施停牌。

（6）添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2011年9月3日至2011年12月2日期间，添利A的年收益率（单利）为4.55%。根据第3个开放日，即2011年9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50%的1.3倍进行计算设定。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添利A的年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添利A在本次开放日后的年收益率将根据添利A的本次开放日，即2011年12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的1.3倍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添利A的年收益率（单利）=1.3×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添利A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

添利A收益率计算的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7）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2-83310988、400-710-9999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8）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每满3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添利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添利A的基金份额本次折算基准日与其第四个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1年12月2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添利A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添利A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添利A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添利A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添利A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添利A基金份额净值/1.000

添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添利A的份额数×添利A折算比例

添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添利A在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将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由此计算得到的添利A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添利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添利A基金份额净值、添利A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B份额（150027）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0年12月3日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基金份额划分为添利A（基金代码：164207）、添利B（基金代码：150027）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2: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添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进行一次基金份额折算，同时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2011年12月2日为添利A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第4个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1、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添利A的每个开放日，本基金将根据届时执行的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添利A的年收益率。目前，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与第3个开放日的利率相同，仍为3.50%。如果2011年12月2日执行的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仍为3.50%，本次开放日后添利A年收益率将仍为4.55%。

2、目前，添利A与添利B的份额配比为1.99995071:1。本次添利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添利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2倍添利B的份额余额。如果添利A的申购申请小于赎回申请，添利A的规模将缩减，从而引致份额配比变化风险，进而出现杠杆率变动风险等。

3、本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添利B自2011年12月2日至2011年12月5日实施停牌。本次添利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添利A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结果进行公告。

本公告发布之日（2011年11月30日）上午添利B停牌一小时。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华锐铸钢　公告编号：2011-050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申晶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向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展期的议案》

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公司向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亿元，期限1年，借款利率4.65%。

上述借款期限现已届满，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经协商，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将此笔借款展期至2012年5月16日止，借款月利率3.9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

关联董事宋申晶先生、王茂凯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设立大连华锐重工铸钢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治理架构，进一步理顺产权关系，保持公司原有铸锻件业务的独立运营，决定将公司原有业务与资产，按2011年10月31日净资产出资，组建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铸钢有限公司，原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均进入新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第五条原为：

公司住所：大连市甘井子区新水泥路8号

邮政编码：116035

修改为：

公司住所：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邮政编码：116013

第八条原为：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修改为：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章程》修正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名称由"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Dalian Huarui Heavy Industry Steel Casting Co., LTD."变更为"Dalian Huarui Heavy Industry Group Co.,LTD."。

公司已于2011年11月25日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公司名称变更情况，公司证券简称由"华锐铸钢"变更为"大连重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1年12月15日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向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展期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华锐铸钢　公告编号：2011-051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展期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亿元，期限1年，借款利率4.65%。

上述借款期限现已届满，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协商，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将此笔借款展期半年，展期期间月利率为3.98‰。

因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90.64%的股权，直接持有公司股东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1年11月28日，《关于向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展期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注册名称：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保和

注册资本：12亿元

注册号：大工商企法字210200110943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及办公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576号

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管理；受托国有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3.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245,794.44万元，净资产为1,688,541.29万元，净利润为180,748.69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拥有的货币资金人民币1亿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参照中国银行现行短期贷款利率，双方约定上述借款展期期限半年，月利率3.98‰。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向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亿元。

2.借款期限半年。

3.借款月利率3.98‰。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自身需求以合理利率向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该项借款利息对公司当期损益影响较小。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除上述交易外，公司与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事前就上述交易事项告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

对于本次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基于自身需求以合理利率向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办理展期借款，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

2.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华锐铸钢　公告编号：2011-053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2011年12月15日（周四）9: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12月8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华锐大厦十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向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展期的议案》；

2、《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于股权登记日下一个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4:3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者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新水泥路8号

联系电话：0411-86427861

联系传真：0411-86428210

联 系 人：孙福君、初永科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28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以下表决权。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向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展期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1-10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滨江房地产信托计划提前偿付暨拟按合约行使股权购买权的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2010年7月6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本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及2010年7月22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房地产"）于2011年7月设立"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暨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签署《滨江房地产增资协议》、《股权收购合同》（上述事项详见2010年7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2010-041、042号公告）。

根据本公司及子公司滨江房地产与中信信托签署《福州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和《股权购买选择权暨股权收购合同》的约定，设立"中信阳光o滨江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总规模3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6个月，且在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满18个月时公司可提前行使回购权。本次信托计划成立且协议各方均按约履行，中信信托已将35000万元信托资金全部用于向滨江房地产进行溢价增资，其中14000万元计入滨江房地产注册资本金，21000万元计入滨江房地产资本公积，公司持有滨江房地产50.97%的股权，中信信托持有滨江房地产49.03%的股权。

依照该信托计划的安排及本公司与中信信托于2010年7月22日签署的《股权购买选择权暨股权收购合同》第2条"标的股权的购买选择权"、第4.6条"提前付款"的约定，本公司向中信信托发出《关于提前偿付收购价款的通知函》，拟于该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满18个月之日提前偿付信托计划及支付收购价款，回购中信信托所持有的滨江房地产49.03%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中信信托回函同意本公司按照《股权购买选择权暨股权收购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提前收购标的股权，并于2012年2月5日前按上述合同的约定向中信信托支付标的股权的收购价款（根据《股权购买选择权暨股权收购合同》约定，预计支付的收购价款约为2.4亿元）。

本次回购标的股权前，公司持有滨江房地产50.97%股权，中信信托持有滨江房地产49.03%股权；本次公司按《股权购买选择权暨股权收购合同》约定回购标的股权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滨江房地产100%股权。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1-11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机构变更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因业务发展需要，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述事项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同时换发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本次保荐机构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保荐机构事项。公司与原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仍然生效。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